

股东隐名出资(股权代持)协议

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甲方):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名义出资人(显名股东/乙方):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

- 甲方自愿以乙方名义对目标公司出资、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 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目标公司对应股权;
- 双方确认本次代持系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规避监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形, 本协议合法有效;
- 双方就隐名出资、股权代持的权利义务、风险承担、违约责任、显名退出等事宜, 经平等自愿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出资事实与代持关系确认

1.1 甲方以乙方名义向目标公司出资, 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比例____%, 对应注册资本_____万元。

1.2 本次出资为认缴 / 实缴, 甲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足额完成出资义务, 全部出资款项/资产均为甲方自有合法资产,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借贷、非法所得等瑕疵。

1.3 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甲方的实际股东身份优先于乙方工商登记公示身份,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否定甲方的实际出资人权益。

第二条 代持股权权利归属与权限划分

2.1 案涉代持股权对应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及经营性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增值收益权、股权转让收益权、增资优先认购权、股东知情权等。

2.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签字确认, 乙方不得单独实施下列行为, 否则均属严重违约, 行为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转让、赠与、质押、抵押、托管、信托代持股权, 或以股权设定任何担保、负担;
- 自行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签署任何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文件;

(3) 以股东身份对外承诺、借款、担保、确认债务、放弃公司权益；

(4) 擅自同意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2.4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合同文件等全部资料，不得推诿、拒绝、隐瞒，保障甲方完整行使股东知情权。

第三条 双方核心义务与风险承担

3.1 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出资不实、出资瑕疵、抽逃出资产生的全部补缴责任、罚款、债务、赔偿责任，均由甲方独立承担；

(2) 承担案涉代持股权对应的全部投资风险、经营风险、亏损风险，因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债务，由甲方在股权对应范围内承担最终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持报酬、合规费用，补偿乙方因合法代持产生的合理支出；

(4) 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2 乙方义务

(1) 严格恪守代持义务，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侵占、截留、挪用甲方股权收益，不得擅自处分股权、设定权利负担；

(2) 乙方承诺自身无大额负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无重大诉讼仲裁，代持期间乙方保证自身婚姻、债务、个人资产纠纷不会波及案涉代持股权。若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代持股权被保全、处置、过户、冻结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需按照股权当前实际市场价值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收益分配、代持报酬与费用承担

4.1 案涉股权产生的全部分红、股息、红利、股权增值、转让款、清算分配款等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到目标公司任何股权收益后，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全额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双方约定代持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年，甲方于每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4.3 代持期间产生的工商变更费、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等合理合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股权显名化、变更与退出机制

5.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将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2 甲方可自主选择退出方式：(1) 股权显名自持；(2) 委托乙方对外转让代持股权，全部转让价款归甲方所有；

5.4 甲方对外转让股权时，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受让股权的，需在 3 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按时出资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指令乙方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全额赔偿。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转让、质押、处置代持股权、擅自表决、擅自签署公司文件的，属于根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股权当期实际价值双倍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股权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股权损失及全部衍生损失。

第七条 协议解除、终止与善后处理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股权显名、转让或恢复原状，全部股权权益、转让收益仍归甲方所有。

7.2 协议终止后，双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代持协议内容、出资事实、股权结构、公司经营信息、对方个人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违约、解除产生的全部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统一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全部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隐名股东（签字、捺印）：

乙方/显名股东（签字、捺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